

关于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根据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持有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 股权。（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持有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县市级或县市级以上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核查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持有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房地产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

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6年7月16日